

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 
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宿舍 編號	宿舍 地址	申請人 簽章			服務 單位	
修繕項目		修繕情形及原因			工程數量	查勘意見
查勘人		總務 室		主計 室		機關 首長
<p>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。</p>						

申請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